

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明确

2014-03-13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魏书光

财政部明确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。财政部昨日发文称，规定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财政部表示，这一政策是为了支持水电行业发展，统一和规范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所做出的优惠。（魏书光）